**工伤一件事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一、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

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三、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四、工伤医疗(康复、住院伙食费补助)费用申领;

五、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六、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七、非协议机构急诊医疗费用申领;

八、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九、伤残待遇申领;

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办理渠道：窗口办理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城投商务楼二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厅。**网上办理网址:**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

**办理条件：**

一、参保职工发生事故并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二、工伤发生当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

三、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有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工伤参保人员。

**提交材料：**

**一、工伤认定**：

（一）认定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

（四）身份证；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病历、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影像报告单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六）受伤事实证明材料，如现场录像、证人证言、单位调查笔录等；

（七）派工证明（外出受伤者提供）；如果是交通事故受伤，则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线路图、居住地证明（交通事故受伤者提供）。

**二、因工伤残等级鉴定**:

（一）鉴定申请表；

（二）工伤认定书；

（三）病历、诊断书、出入院小结；

（四）身份证；

（五）近期一寸照片1张；

（六）单位或近亲属代为申请的，请提供相关委托材料、身份证件。

三、**申领工伤待遇**：

（一）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在职人员需单位加盖公章）；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

（三）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四）江苏省工伤待遇支付表；

（五）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六）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七）针对工伤部位用药所产生的医疗费发票原件，如门诊的需门诊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如住院的需提供出院小结原件、用药清单原件；

（八）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相关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属于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九）乘坐普通交通工具发票原件、住宿费发票原件；

（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十一）如保险公司已赔偿需提供保险公司赔偿协议、分割单。

**窗口办理流程：**服务大厅工伤一件事窗口受理，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流程：**

**单位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点击“社会保险”--点击“工伤保险服务”--点击“工伤保险待遇事项”--点击“申报”--点击“填写表单内容”--点击“确认提交”。

**个人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个人办事”--点击“社会保险”--点击“工伤保险服务”--点击“工伤保险待遇事项”--点击“申报”--点击“填写表单内容”--点击“确认提交”。

**咨询电话：**12333，0515-80500096。